

## 現址未供營業使用申請書

本人所有座落於 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 村  
(里) 路(街) 段 巷 弄 號 樓之房屋：

從未租予任何公司(商號)營業。

原於 年 月 日出租予 公司(商號)設

籍營業，惟該公司(商號)已於 年 月 日 終止租賃契約  
自 年 月 日已未於該址營業

請貴分局(稽徵所、服務處)查明，以利本人申請自用住宅。

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1. 所有權人身分證影本

2. 房屋所有權狀影印本

3. 租賃契約書影本

4. 其他\_\_\_\_\_

此致

財政部 國稅局 分局(稽徵所、服務處)

申請人(房屋所有權人)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